《云和县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调整方案》（征求意见稿）起草说明

现就《云和县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调整方案》（征求意见稿）的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 、 文件起草背景、经过**

1997年12月，丽水地区环境环保局编制下发了《浙江省丽水地区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为丽水地区环境空气质量保护与管理发挥了重大作用。经过二十多年的经济社会发展和城镇化的快速推进，云和县部分区域空气质量功能定位已发生了重大变化，在其他相关规划已根据现实发展需求进行调整或重新编制的背景下，空气质量功能区划一直沿用至今，与当下我县社会和经济发展实际已不相匹配。同时2012年2月19日国家发布了《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代替GB3095-1996，功能区划类别及污染物浓度限值均有所调整，因而迫切需要对环境空气功能区进行调整。

为更好地做好大气污染防治，保护和改善人居环境和生态环境，促进经济和社会的可持续发展，丽水市生态环境局云和分局依法开展了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调整工作，委托技术单位编制完成了《云和县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调整方案》（征求意见稿）、《云和县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调整技术报告》（征求意见稿）。

此次调整工作以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为原则，以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和其他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为基线，从协调云和县环境空气保护与社会经济发展关系、提高环境空气质量、促进社会经济可持续发展出发，综合考虑了环境空气质量管理、国土空间规划要求及被保护对象对环境空气质量的要求，且充分衔接我县近期重点建设项目分布情况进行区划划定。

**二、文件涉法内容说明**

该规范性文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4.24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10.26日修正）、《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原则与技术方法》（HJ14-1996）等制定。涉及权力义务的内容主要有：《云和县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调整方案》第八点：

1、环境空气质量要求按照国家《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执行，一类区及缓冲带适用一级浓度限值，二类区适用二级浓度限值。

2、大气污染物排放要求执行国家、浙江省相应的排放标准，浙江省已制定地方排放标准的优先执行地方排放标准。

（1）一类区不得新建、扩建有大气污染物排放的项目，已有及改建工业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相关排放标准的一级排放限值，且改建时不得加污染物排放总量；本区划实施前已设采矿权、已核发采矿许可证且不在自然保护区等其它法定保护地的项目，按已有项目处理，执行一级排放限值。

（2）二类功能区已有及新建、改建、扩建工业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相关排放标准的二级排放限值。

（3）缓冲带内已有及新建、改建、扩建工业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相关排放标准的一级排放限值。

**三、文件实行日期及有效期说明**

根据《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第7.1条规定各类环境空气功能区的范围由县级以上（含县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划分，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实施。该文件的发布日期以云和县人民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正式发文日期30日后施行，长期有效。国家、省有新规定的，从其规定。

 丽水市生态环境局云和分局

 2023年7月14日